

以法律的名义向“好评返现”说不

“双十一”过后,“剁手党”沉浸在拆箱喜悦的同时,也面临商家给的选择:“亲,给我一个好评吧,可以领3元红包哦。”为获得商家的现金红包,在无奈之下给予商品好评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消费者在网购时都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如果给收到的商品好评,并截图给客服,店铺就会给消费者返还3元到5元不等的现金红包。电商平台对“好评返现”的态度则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支持不允许,但也不接受消费者举报。

存在并不意味着合理,“好评返现”的实质是商家对消费者进行交易贿赂,诱导其做出非真实客观的评价行为。已购消费者的评价是商品优劣的重要参考,“好评返现”误导了后

续消费者,使其难以获得客观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而且,“好评返现”损害了其他电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电商平台的诚信规则,扰乱了网络交易正当竞争市场秩序。

2015年8月,广东省消委会曾召集投诉部、法律部、消费指导部等专业人士进行深入研究,并发函咨询权威法律专家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好评有礼”“好评返现”等经营方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不利于社会诚信建设,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广东省消委会据此正式向某电商平台发出劝诫函,要求其切实加强监管,坚决全面纠正商家的这些不当行为,完善信用

评价体系建设,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网购环境。

《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后,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不过,“好评返现”毕竟只是诱导而非编造用户评价,法律对此并没有明令禁止,客观上给平台监督和执法监管带来不便。

中国消费者协会于2018年公布的消费者问卷调查显示,对于“好评返现”等活动,76.4%的受访者认为违反了《电子商务法》;16.6%的受访者认为未违法;7.0%的受访者不太清楚是否违法。消费者的看法不统一,也从侧面折射出“好评返现”是否违法缺乏明确界

定。诚信是网购的基石,“好评返现”虽然金额不大,却违背了公平交易、诚信经营的市场原则。认定“好评返现”违法,不应成为一道法律难题,而应以法律的名义向其说不。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配套的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将诱导用户评价纳入电商的禁止性行为,扭转这一畸形的网购生态。

电商平台要建立切实有效的监测机制、举报机制及惩处机制,通过约束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引导商家形成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行为自觉。广大消费者也应主动抵制这种不当经营行为,不要因为贪图蝇头小利成为商家信息造假的工具。

(张淳艺)

观察 南北

整齐的白色小平房散布山间,崭新的硬化路通向新建的小学,远处的大棚蔬菜基地依稀可见……来到四川省普格县茶窝镇云盘山村采访,这个过去曾是贫困发生率达62%的自主搬迁村,如今村庄面貌让人眼前一亮。

在大凉山腹地,不少地方交通不便,海拔较高,群众生活面临困难,生活于此的彝族群众常常举家搬到交通较为便利、海拔较低的区域。2013年,凉山彝族自治州的14个县市群众陆续自主搬迁到了茶窝镇云盘山村一带,在这片雨水充足、平均海拔1700米的地方安居耕作,期盼早日脱贫致富。

随着自主搬迁来的群众越来越多,云盘

提升治理水平才能拔“穷根”

山村的贫困户也多了起来,脱贫致富的难度逐渐变大。2017年,据驻村第一书记杨洪统计,该村贫困户有518户、2628人。村庄管理中的问题也长期存在,无序耕种、缺少技能技术、增收渠道单一问题突出。瞄准自主搬迁带来的村社管理难题、移风易俗难题、产业发展难题,当地干部开始探索一条合力破解搬迁管理和脱贫致富难题的发展之路。

克服贫困问题,既需要从怎样发展上找出路,也需要从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上想办法。在云盘山村党群服务中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定期开展,第一书记时常带着党员集体学习。在村民集中居住

点,建立了小田坝、株木树两个临时村,由云盘山村党支部代管,逐步形成一套“分组管理、分村代管、集中管理”的集中区域分区代管机制。将环境卫生等纳入农户“星级评定”,鼓励贫困户参加技能培训、掌握一技之长,种植中药材和花椒等经济作物,发展大棚蔬菜基地等集体经济。以党支部建设为基点,以产业发展为支点,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提高治理水平,拔除了困扰发展和脱贫的“穷根”。云盘山村的脱贫实践表明,基层党组织是当之无愧的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王永战)

人生价值在于被时代需要

“能被时代需要是一种真正的人生价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目标,也是从价值目标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观念的凝练,也是对其他层次价值理念具有统帅作用。军人的核心价值观是价值体系中最基本的部分,是军人履行使命的精神支柱。作为新一代革命军人我们应当在自己的本职岗位上履行自己的使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使之成为新时代奋斗者的价值追求”充分彰显了自己的人生价值。

爱国奉献是中华民族世代自强不息的精神财富和力量源泉。这么多年来,千千万万中华儿女立足本职岗位,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不讲条件、不求回报、不惜代价,甘愿付出汗水、心血乃至生命,把祖国建设得日益繁荣昌盛。建功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同样离不开爱国奉献精神。人生,只有融入强国强军的伟大事业中,才会更有价值。

头顶边关月,情系天下安。军人的价值在爱国奉献中成就,军人的崇高在不懈奋斗中彰显。

用行动践行承诺,用实干充实人生。战火纷飞的峥嵘岁月,舍生忘死是军人价值的最好体现,那么和平年代里,默默奉献是军人最好的写照。作为军人我们要始终朝着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去努力、去奋斗才配得起我们的祖国、人民,还有自己的青春。

被需要是莫大的幸福,被认可是价值的彰显。在这个大有可为的时代,每名官兵都应不负韶华,在强军报国中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韩宇)

话题 铿锵

近日,针对有关媒体报道的圆通“内鬼”泄露40万条个人信息一事,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官方微博回应称“疑似有加盟网点个别员工与外部不法分子勾结,利用员工账号和第三方非法工具窃取运单信息,导致信息外泄。公司随后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全力配合调查。”

圆通的这起信息泄露案件,恰恰印证了“千防万防,‘内鬼’难防”的道理。只要制度有漏洞、管理有缺口、犯罪成本不高,就难免有别有用心者铤而走险钻空子。

对待这些“内鬼”,必须严惩,但不应止步于此。应该承认,隐私安全不只是一项靠信任支撑、靠条文规范的管理事务,更是一个需要先进技术支撑、完备制度约束和严厉惩戒配套的系统工

防信息泄露,只抓“内鬼”还不够

程。而在快递信息安全这个系统工程中,快递企业有话语权,也有引导力,理应承担起应有之责。就拿此次涉事方圆通速递来说,信息难保护、主动报案、配合调查,有“内鬼”等“难处”和“作为”,都不应该成为自身规避责任的借口。

“内鬼”员工是你管的,服务合同是你签的,快递费用是你收的,面对被泄露的数以十万计的客户信息,岂能以一句“深表歉意”草草了事?法律明确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同时还明确单位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上负有监管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员工私下把单位保存的个人信息出售或泄露,单位也难辞其咎。很多公司之所以能在给众人带来损失后仍平安无事,不过是因为涉事范围广、

牵涉人数众,难以了解事实真相的客户要向公司维权,有如螳臂当车。

因此,有必要以公共“罚单”为快递企业敲响警钟。警钟之后,要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相关快递公司还需在日常加强制度建设。在信息前端,可以通过严格监控后台数据的查询情况、完善信息安全风控系统的建设确保存储于内部的客户信息不外泄;在服务中端,应通过强化员工培训教育、明晰加盟店与授权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强调业务规范执行推动信息保护工作;而在派送终端,不妨借助快递员隐私面单、专用手机软件等,护航客户隐私在物流全程得到安全保障。相信只有让公民个人信息得到更好保障,让用户放心,快递企业才能走得长远。

(许晓芳)

“快递箱换零食”事小意重

小区“摆摊”收货,既为居民提供了方便,又为快递箱找到了一个好归宿。更令人兴奋的是,居民凭快递箱可根据兑换规则免费换零食。这个小小的善举,不仅弥补了快递箱回收体系的缺失,而且大大增强了居民的环保意识和节约理念。

小小快递箱,对接着多重主体,使其得到更好回收利用,有待多方携手破题。显然,这既需要源头治理,减少过度包装,同时也离不开末端努力,做好消费者“家门口”的回收工作。近年来,快递箱回收已成为社会共识,不少快递企业积极参与。比如,此前一些快递企业尝试让快递小哥收走还能用的纸箱,或让消费者把纸箱送到菜鸟驿站、快递网点,但因为要额外占用时间,无论快递小哥还是消费者,对于这种回收方式往往缺乏动力。

“快递箱换零食”的做法不仅可以打通快递箱回收的“最后一公里”,还能大大提高快递箱回收效率。让快递箱循环起来,还需各方多探索尝试,以实现各方互利共赢,避免资源浪费。

近日,一些城市多个小区尝试“快递箱换零食”。快递收货后,居民凭快递箱可按兑换规则免费换零食。

今年“双11”购物节,快递数量又创新高,也意味着包装箱数量创新高。现实中,很多消费者在拆完快递包装后,包装箱往往会被当成垃圾扔掉,或攒起来当成废品卖掉,真正能被回收利用的并不多。这无疑是一种资源浪费,尤其是将快递箱当成垃圾扔掉,还会对小区环境造成污染,也增加了物业人员的工作负担。城市小区尝试“快递箱换零食”的做法,对快递企业、城市小区回收处理快递箱都有借鉴意义。

对于快递企业来说,如果借鉴小区“快递箱换零食”的做法,不仅可以打通快递箱回收的“最后一公里”,还能大大提高快递箱回收效率。笔者建议,不妨采取两种途径。一是借助小区力量,复制“快递箱换零食”模式。当然,这需要快递企业与小区加强沟通、建立协作机制,相关人力成本、零食费用主要由快递企业承担;二是目前不少城市正在推广垃圾分类,快递企业可因势利导,加大投入力度,在垃圾分类体系中配置快递箱回收专门设施,并不断升级技术手段、引入激励机制,提高快递箱回收的积极性。

快递箱回收是一个涉及政府部门、电商行业、快递企业、居民小区、消费者的系统工程。让快递箱循环起来,还需各方多开动脑筋、多探索尝试、多参与其中,以实现各方互利共赢,避免资源浪费。

(付彪)

一家之言

边败诉边强拆:不能任意践踏法治



边败诉边强拆,屡败屡强拆,置法律于何地?

此前引发舆论高度关注的漯河郾城区强拆血案迎来自后,被拆迁户王恩中起诉郾城区政府违法强拆案近日开庭。据媒体报道,这是当地近几年来几十起起诉区政府强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的一起。多份判决书显示,法院均判决郾城区政府违法强拆,政府多次败诉。

诡谲的是,虽然区政府多次败诉,但强拆却从未停止。甚至有村民第一处房屋被判违法强拆后,行政赔偿案件还在进行,第二处房屋又被强拆了。郾城区政府边败诉边强拆的举动,也被认为涉嫌“以违法换时间”,为推进征收进程不惜采用违法、暴力方式解决问题。

按理说,在“全面深化依法治国”的语境中,当地法院多次判决区政府违法强拆,当地基层政府理应收手。可从实际效果来看,这些裁决有时候并没有有效遏制强拆之手,拆迁户的权益保障也没有得到预期的改善。

这主要表现在三点。一是,数十份行政赔偿判决书所确定的赔偿标准,普遍都比补偿金额低。这令相当一部分村民“赢了官司却输了钱”;二是,一边是法院不断判定当地政府违法强拆,一边却是强拆行为依然“我行我素”;三是,屡败屡拆的背后,当地却少有官员被问责。

不难看出,赔偿金额不如补偿金额,以及违法责任的追究被悬置,这已然成了当地一边败诉一边强拆不误的底气。

可按照法律规定,强拆后的赔偿不能低于合法征收来的补偿——从法律层面讲,行政赔偿跟赔偿都是因行政行为给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代偿”,但前者对应的是合法行政行为,后者对应的则是违法行政。

为体现对违法征收和违法拆除行为的惩戒,并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法律明文要求,赔偿不应低于因依法征收所应得到的补偿,即不应低于赔偿时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类似房屋的市场价值。

可以想见,当村民通过走法律途径维护权益,却遭遇即便胜诉也无法带来实质意义上的“获得感”,当法律裁决对于地方违法强拆的实际约束力仍然偏弱时,强拆的车轮很难自己止步。

(闵萧)